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预计会期为 1 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20	奥绿新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该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生效。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所涉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9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朱思洁 联系电话：027-87880126

（二）会议费用：会期一天,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